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87號

原告 王綉貞

被告 陳南燕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於其經營之『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・000 000000・○○○○○ ○・○○○○○○・○○○○○○・○○○・○○○・○○○○○』FB粉絲專業，去除原告肖像權之侵害」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,000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共計8,4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